

重庆科技学院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资后函〔2021〕92号

公共办公场所节约用能检查情况通报 (2021年第6期)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10月19日、11月18日，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组织开展了两次全校公共办公场所节约用能情况专项检查。教职员工对所辖办公区域管理得当，自觉遵守节能公约，未发现一起浪费用能的情况。

根据《重庆科技学院能源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五条：严格实行空调设备温度控制制度。冬季最高温度低于10℃方可开启空调。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20℃。

请各单位（部门）继续高度重视节能工作，加强节能宣传，提高师生员工节能意识，共建绿色校园。

特此通报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2021年11月18日

（联系人：李磊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电话：65022029）
